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Taipei Mulicipal Songshan High School of Agriculture and Indusrtly

107 學年度課程手冊



電話：(02)2722-6616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36 巷 15 號

<http://www.saihs.edu.tw/>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編印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課程手冊

目 錄

壹、課程規劃	1
一、課程規劃	1
(一) 職業類科	1
(二) 綜合高中	3
二、各群科課程規劃	4
(一) 科教育目標	4
(二)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5
(三) 課程架構表	13
(四)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	22
(五) 學生修習學分總表	46
(六) 學生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	47
貳、學生升學資訊	65
一、技專校院多元入學	65
二、大學多元入學(108-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適用)	67
參、各科學生可報考證照檢定類別	68
肆、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70
附錄	71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71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76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81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82
【附件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84

壹、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

(一) 職業類科

1. 規劃理念與原則

我國早期技職教育以高職為主，其課程設計主要以培育基層技術人力為目標；換言之，職校的課程設計乃假定學生未來沒有機會繼續升學，因此課程內涵較偏重專業科目以符合就業的需求。這樣的思考模式和教育措施原本立意良好，也符合當時的職場需求。但長期下來則出現課程範圍愈來愈大，課程內容愈來愈深的現象，已超出職校學生的能力範圍，影響所及的是學生的學習效果不進反退。現今技職教育體系之建構已趨完備，職校學生升學機會擴大之後，上述的課程設計使得職校和專科學校、科技校院間，課程重覆以致難以銜接的問題非常嚴重。

政府於民國 41 年 10 月首度公布「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經歷四次修訂，課程內涵由單位行業訓練課程進入群集課程、學年學分制課程。現行高職課程標準為民國 87 年公布，自 89 年實施至今，技職體系各類課程內容存在重疊、無法銜接之現象，加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於 91 學年度實施後，為使 94 年度入學高職新生，課程得以順利銜接，教育部於 91 年規劃完成「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草案」，93 年修正「高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並於 95 至 97 學年度實施調整，原定於 9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為使教科書編者、教師及社會各界有更充裕時間瞭解新修訂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內涵及充實教學設備，改而延至 99 學年度起實施。

95 學年度所實施之課程將職校科別及綜高專門學程歸納為 15 個群，各群由同一個課程發展委員會發展課程綱要。99 新課程延續 95 暫綱中校本課程的精神，部定必修課程僅規劃到「群核心」一般及專業科目，留給學校很大的辦學和課程發展空間，職校可透過這種課程彈性，發揮學校辦學特色。由上述的背景分析可知，技職教育體系課程的規劃至少要達到下列三項要求：

(1) 課程應連貫、統整、適切

技職體系課程的規劃與以往技職體系三級五類學校的課程規劃最大的差異是將

三級五類學校的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同時檢討、規劃，其目的就是要達到上、下級學校課程合理的連貫、銜接，同級學校類科間課程橫向的整合，並討論其課程內容的適切性。

(2) 課程應確保學生具備關鍵能力

在這多元、開放及瞬息萬變的時代，學生在面對競爭激烈及產業快速變遷的職場時，一定要具備紮實的讀、算、寫及資訊應用等關鍵能力，使其有能力終身學習，隨時能夠轉換職場跑道並得以適性發展。

(3) 課程應切合新世紀技職教育的任務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行業的擅遞更加快速；以往單行業的職能教育，再也不能切合時代的需求；技職體系學校的課程應更加靈活，除要加強其基礎能力的建構外，也需注意科技的整合，應有靈活的課程規劃機制以及科系調整的機動性，以達成符合時代脈動的新世紀技職教育任務。

2. 規劃理念與原則

(1) 培養基本學科能力

依據技職體系職校課程發展之精神，本校預定開設的課程著重於基礎學科的修習，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培養學生基本學科能力，以奠定爾後學習之基礎。

(2) 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

學生進入學校可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升學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3) 著重課程的銜接與統整。

配合國中九年一貫課程、技職體系課程、普通高中課程暫綱、綜合高中課程暫綱的實施，本校課程規劃著重縱向銜接及橫向統整。

（二）綜合高中

本校辦理之「綜合高中」課程，目的在提供學生更多樣學習進路選擇，讓學生更能適性發展。為因應學生不同進路發展所需，除開設升大學學術導向的自然學程及社會學程課程外，並以本校職業類科為基礎，開設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化工技術學程及園藝技術學程等 4 個專門學程提供學生選擇。學生可以就個人志趣、性向與能力，配合生涯規劃，選修適合自己需求與發展的課程。

1. 規劃理念

(1) 基本理念

- A、統整：高一時，上的課是基礎學科和通識課程，統整普通高中及高職的基本學科，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 B、分化：高二提供分化科目。
- C、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而其他只做原則性訂定，給學校課程發展及多元學習的彈性。
- D、人本：尊重學生在各方面的異質性。因為是全民學校，更著重每一位學生都能夠學習成功適性發展。

(2) 教育理念

- A、暢通中等教育管道，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機會，期能認識自我而獲得適性發展，為國家社會造就有用之材。
- B、強化人格教育及通識教育，培養學生健全的身心發展。
- C、秉持有教無類精神，配合教育政策的執行，落實全人教育。

2. 教育目標

- (1) 融合高中、高職教育目標，充實學生基本能力。
- (2) 培養具有學術傾向學生，達成進修更高深學問準備。
- (3) 培養具職業素養學生，為發展技職深造教育準備。
- (4) 培養具人文素養與專職科技之基層產業人員。
- (5) 達成「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之課程規劃原則。

二、各群科課程規劃

(一) 科教育目標

表 1-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各科教育目標

科別	科教育目標
電機科	1.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 2.訓練電機技術之基本技能。 3.培育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再進修能力。 4.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電子科	1.傳授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 2.訓練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 3.培育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 4.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資訊科	1.具備電子電路繪製、焊接、製作等基本能力 2.具備電腦系統安裝、硬體組裝及網路架設等基本能力 3.具備電腦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 4.具備整合軟體、硬體的應用能力 5.具備進入大學深造的預備能力 6.具備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
機械科	1.傳授機械製造基礎知識並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 2.訓練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基本技能。 3.養成良好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的工作習慣與態度。
汽車科	1.瞭解汽車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 2.傳授汽車裝配、保養及修護之基本技能 3.養成良好之工作習慣及注重工場衛生與管理。 4.加強繼續進修的能力。
化工科	1.培育化學工業之基層技術人才為目標。 2.傳授化學及化工之基本知識。 3.訓練能參與化學工業及相關行業的操作，維護及檢驗之基本技能。 4.養成良好的工作態度、習慣及職業道德。
園藝科	1.授與園藝作物生產及應用之基本知能。 2.陶冶園藝職能與敬業樂群之工作技術。 3.培養園藝事業多元發展與管理之技術人才。
食品加工科	1.授予食品之加工及檢驗分析等基本知識與技能。 2.授予食品加工經營之基礎知能。 3.培養勤、積極及敬業等之工作態度。

(二)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表 1-2-1 電機與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傳授學生高低壓工業配線、屋內外線路裝修、微處理機單晶片控制系統、機電整合自動化 PLC 控制系統、及 CPLD 邏輯設計等基層技術操作能力。	數位邏輯	3
				基礎配電實習 I II	6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電工機械實習	3
				自動控制	3
				微處理機	3
				工業電子學	2
				電力電子學	2
				感測器	3
				氣壓控制	3
				工業電子實習	3
				工業配電實習	3
				數位邏輯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3
			2. 訓練學生參加國家技術士工業配線、室內配線丙級證照取得。	基礎配電實習 I II	6
				工業配電實習	3
			3. 教導學生學習使用 e 世代科技資訊技術，及創造思考與獨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4
				機電整合實習	3
				氣壓控制實習	3
				電子電路	3
				電腦應用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數位邏輯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專題製作 I II	6

表 1-2-2 電機與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解決電路問題之能力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4
				數位電路實習	3
				PLD 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專題製作 I II	6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電子電路 I II	6
				微處理機 I II	6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電子學進階 I II	4
				工業電子學 I II	4
			2. 應用計算機解決問題之能力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4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6
				單晶片實習	3
				通信實習	3
				微處理機 I II	6
			3. 使用基本工具、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儀表電子實習 I II	4
				數位電路實習	3
				PLD 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4. 保養與維修電機與電子儀器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儀表電子實習 I II	4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5. 查閱專業使用手冊、認識接線圖或電路圖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4
				數位電路實習	3
				PLD 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專題製作 I II	6
			6. 電路焊接、電路圖繪製、電路組裝製作之能力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6
				通信實習	3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專題製作 I II	6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7. 維護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之能力。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4
				儀表電子實習 I II	4
				數位電路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 I II	6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6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通信實習	3
			8. 瞭解產業發展概況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4
				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 I II	6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6
				通信實習	3
				電子電路 I II	6
				微處理機 I II	6
				單晶片實習	3
				工業電子學 I II	4

表 1-2-3 電機與電子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使用基本手工具、儀器設備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6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CPLD 實習	3
			2. 電路繪製、焊接之能力。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C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8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6
				週邊電路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6
			3. 電腦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	套裝軟體實習	2
				C 語言實習	2
				微電腦實習	3
				網頁設計實習	3
				網路資料庫實習	3
				微處理機	3
			4. 電腦硬體裝修之基本技能。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8
				微電腦實習	3
				電腦網路實習	3
		5. 電腦繪圖、印刷電路板製作能力。	5. 電腦繪圖、印刷電路板製作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8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6
				週邊電路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C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	4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8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6. 電子電路識圖與製作之能力。	6. 電子電路識圖與製作之能力。	數位電子學	3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CPLD 實習	3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8
		7. 數位邏輯電路之設計與製作之能力。	7. 數位邏輯電路之設計與製作之能力。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電腦網路	3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電腦網路實習	3
		8. 單晶片應用之能力。	8. 單晶片應用之能力。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6
		9. 電腦網路架設之能力。	9. 電腦網路架設之能力。	微電腦週邊電路	3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數位電子學	3
		10. 維護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之能力。	10. 維護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之能力。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專題製作實習 I II	8
				微處理機	3
				電腦網路	3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6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6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6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11. 瞭解產業發展現況。	11. 瞭解產業發展現況。	CPLD 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6

表 1-2-4 機械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機械群	機械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使用機具設備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IV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V	12
				專題製作 I II	6
				精密量測 I II	4
				機件原理進階 I II	4
				機械加工實習 I -IV	16
			2. 培養機械製圖、識圖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IV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V	12
				專題製作 I II	6
				精密量測 I II	4
				識圖實習 I II	2
				機械加工實習 I -IV	16
				3D 繪圖實習 I II	6
			3. 使用量測設備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IV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V	12
				專題製作 I II	6
				精密量測 I II	4
				機件原理進階 I II	4
				識圖實習 I II	2
				機械加工實習 I -IV	16
				3D 繪圖實習 I II	6
			4. 培養機械工作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IV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V	12
				專題製作 I II	6
				機械力學進階 I II	4
				精密量測 I II	4
				機件原理進階 I II	4
				識圖實習 I II	2
				機械加工實習 I -IV	16
				3D 繪圖實習 I II	6
			5. 培養繼續進修之能力。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IV	12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V	12
				專題製作 I II	6
				機械力學進階 I II	4
				精密量測 I II	4
				機件原理進階 I II	4
				識圖實習 I II	2
				機械加工實習 I -IV	16
				3D 繪圖實習 I II	6

表 1-2-5 動力機械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使用基本工具、量具與設備之能力。	汽車電系實習	4
				汽車底盤實習	4
				機器腳踏車實習	4
				內燃機實習	4
				引擎實作	3
				底盤實作	3
			2. 具備基礎力學素養	應用力學Ⅱ	2
				應用力學進階	2
			3. 保養與維修汽、機車之能力。	汽車學ⅠⅡ	6
				汽車電系實習	4
				汽車底盤實習	4
				汽油噴射引擎	2
				汽車材料	2
				新式車輛檢修實習	4
				內燃機實習	4
				引擎實作	3
				底盤實作	3
				汽車檢診實習	3
				汽車綜合實習ⅠⅡ	3
				汽車美容實習	2
				柴油引擎實習	3
				汽車電系綜合實習	2
				自動變速箱實習	2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4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4
				汽車空調原理及實習	4
			4. 查閱中英文修護手冊之能力。	汽車專業英文	2
			5. 使用電子檢測儀器之能力。	汽油噴射引擎	2
				汽車檢診實習	3
				汽車電子實習	2
				汽車修護儀器實習	4
			6. 團隊合作之能力。	專題製作ⅠⅡ	4
			7. 具備工作安全衛生知識與環保素養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表 1-2-6 化工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化工群	化工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具備正確操作化學工廠裝置之基本能力。	化學原理 I II	6
				化工原理 I II	4
				化工計算	1
				化工裝置實驗 I II	6
				化學工業實驗 I II	4
			2. 具備檢測分析之基本能力。	分析化學實驗 I II	6
				儀器分析 I II	6
				儀器分析實驗 I II	4
				化工材料 I II	4
				普通化學實驗 I II	8
			3. 具備執行品質管制之基本能力。	有機化學實驗 I II	4
				化學技術實驗 I II	6
				專題製作 I II	6
			4. 具備污染防治之基本觀念。	環境工程概論 I II	4
				環境化學 I II	6
			5. 具備執行工業安全與衛生之基本能力。	化學概論	1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表 1-2-7 農業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農業群	園藝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了解農業發展之能力。	基礎園藝	2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4
				造園 I II	4
			2. 培養農業操作之能力。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6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8
			3. 使用農業設備之能力。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4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I II	4
				組織培養實習	6
				蘭花栽培實習	6
			4. 培養農業工作之能力。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6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3
				園產品加工實習	3
				趣味園藝實習	3
				花卉利用實習	3
			5. 培養繼續進修之能力。	專題製作 I II	6
				生物進階 I II	6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6

表 1-2-8 食品群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具備食品加工各相關專業領域的基本知識。	園產加工	2
				畜產加工	2
				園產加工實習	3
				畜產加工實習	3
			2. 對食品加工基本技術	食品加工進階 I II	4
				食品加工進階實習 I II	8
			3. 與生產機具操作具備基礎的認識。	食品添加物	2
				進階微生物	2
				食品營養學 I II	2
			4. 熟悉對食品加工各單	有機化學	2
				化學實習 I II	6
				食品化學進階 I II	4
				食品化學進階實習 I II	6
			5. 養成對個人專業負責及刻苦耐勞虛心求教的態度。	食品經營	2
				食品品質管制	2
				專題製作 I II	6
			6. 建立生涯發展與終身學習的認知。	食品安全與衛生	2
				食品品質管制	2
				專題製作 I II	6

(三) 課程架構表

表 1-3-1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電機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0%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32 學分	16.67%		
	合 計						112 學分	58.3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8 學分		18 學分	9.38%		
		實習(實務)科目		12 學分		12 學分	6.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3 學分	1.56%		
			選修			13 學分	6.77%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學分	9.38%		
			選修			16 學分	8.33%		
	合 計						80 學分	41.67%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46 學分	23.96%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1-3-2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電子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0%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108 學分	56.2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 學分	15 學分	7.81%	
		實習(實務)科目		15 學分	15 學分	7.81%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5 學分	2.60%	
			選修		15 學分	7.81%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學分	7.81%	
			選修		19 學分	9.90%	
	合 計				84 學分	43.7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49 學分	25.52%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1-3-3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資訊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0%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108 學分	56.2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 學分	15 學分	7.81%	
		實習(實務)科目		15 學分	15 學分	7.81%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學分	3.13%	
			選修		9 學分	4.69%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1 學分	5.73%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84 學分	43.7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4 學分	28.1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1-3-4 機械群 機械科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機械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0%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108 學分	56.2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6 學分	16 學分	8.33%	
		實習(實務)科目		12 學分	12 學分	6.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學分	0.00%	
			選修		8 學分	4.17%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8 學分	9.38%	
			選修		30 學分	15.63%	
	合 計				84 學分	43.7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0 學分	31.25%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1-3-5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汽車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0%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108 學分	56.2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8 學分	8 學分	4.17%	
		實習(實務)科目		22 學分	22 學分	11.46%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6 學分	3.13%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學分	6.25%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84 學分	43.7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62 學分	32.29%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1-3-6 化工群 化工科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化工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0%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32 學分	16.67%		
	合 計					112 學分	58.33%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30 學分	30 學分	15.63%		
		實習(實務)科目		0 學分	0 學分	0.00%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學分	3.125%		
			選修		12 學分	6.25%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0 學分	10.42%		
			選修		16 學分	8.33%		
	合 計					80 學分	41.67%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36 學分	18.75%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1-3-7 農業群 園藝科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園藝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0%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108 學分	56.2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6 學分		6 學分	3.13%		
		實習(實務)科目		14 學分		14 學分	7.29%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學分	3.13%		
			選修			16 學分	8.33%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學分	6.25%		
			選修			30 學分	15.63%		
	合 計						84 學分	43.7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6 學分	29.1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專題製作學分數			專題製作至少須 2 學分		3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1-3-8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科別：食品加工科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學分	37.50%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8 學分	4.17%		
		選修			28 學分	14.58%		
	合 計					108 學分	56.25%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	12 學分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	18 學分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學分	3.13%		
			選修		16 學分	8.33%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學分	7.29%		
			選修		18 學分	9.38%		
	合 計					84 學分	43.75%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0 學分	26.04%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節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說明：1.百分比計算以「可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可修習總學分+活動科目+彈性教學時間。

3.部定專業實習(實務)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

表 1-3-9 綜合高中 課程架構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8	4	30
		英文	8	4	30
	數學		8	4	58
	社會		6	0	18
	自然		6	0	14
	藝術		4	0	8
	生活		6	0	12
	健康與體育		6	0	24
	全民國防教育		2	0	4
專精課程	學 術	自然	0	0	86
		社會	0	0	78
	專 門	電機技術	0	0	108
		電子技術	0	0	102
		化工技術	0	0	116
		園藝技術	0	0	110
合計學分		54 學分	12 學分	798 學分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54 學分 33.75%	12 學分 7.5%	94 學分 58.75%	

(四)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

表 1-4-1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電工機械 I II		6			3	3			
		小 計		18	3	3	6	6	0	0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小 計		12	3	3	3	3	0	0	
	合計			30	6	6	9	9	0	0	
	總計			102	27	27	20	20	4	4	

表 1-4-1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3 學分 1.56%	數位邏輯	3					3				
				小計	3	0	0	0	0	3	0			
		實習科目	18 學分 9.38%	基礎配電實習ⅠⅡ	6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18	3	3	3	0	6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3	3	7	4	9	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32 學分 16.67%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8					4	4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8					4	4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2	2	2	3	3	11	11
		專業科目	13 學分 6.77%	自動控制	3					3		2 選 1		
				微處理機										
				工業電子學	2					2				
				電子電路	3						3	2 選 1		
				電腦應用										
				感測器	3						3	2 選 1		
				氣壓控制										
				電力電子學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3	0	0	0	0	5	8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微處理機實習ⅠⅡ	4			2	2					
				機電整合實習								2 選 1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3				3			2 選 1		
				數位邏輯實習						3		2 選 1		
				感測器實習	3						3	2 選 1		
				電子電路實習							3	2 選 1		
				工業電子實習	3						3			
				工業配電實習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2	5	3	6
		選修學分數合計				61/107	2/4	2/4	5/7	8/13	19/31	25/40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12	12	28	28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2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小計		15	3	3	6	3	0	0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計		15	3	3	6	3	0	0	
	合計		30	6	6	12	6	0	0		
	總計		102	27	27	23	17	4	4		

表 1-4-2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5 學分 2.60%	電子電路Ⅰ	2					2				
				微處理機Ⅰ	3					3				
				小計	5	0	0	0	0	5	0			
		實習科目	15 學分 7.81%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Ⅰ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15	3	3	0	0	6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3	3	4	4	11	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15 學分 7.81%	基本電學進階ⅠⅡ	6					3	3			
				電子學進階ⅠⅡ	4					2	2	2 選 1		
				工業電子學ⅠⅡ										
				電子電路Ⅱ	2						2			
				微處理機Ⅱ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0	0	0	0	5	10
		實習科目	19 學分 9.90%	微電腦控制實習ⅠⅡ	4			2	2			2 選 1		
				儀表電子實習ⅠⅡ										
				數位電路實習	3				3			2 選 1		
				PLD 實習										
				單晶片實習	3				3					
				微處理機實習ⅠⅡ	6					3	3			
				電子電路實習Ⅱ	3						3	2 選 1		
				通信實習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9	0	0	2	8	3	6
		選修學分數合計				61/99	2/4	2/4	5/9	11/18	17/26	25/38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9	15	28	28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3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小 計		15	3	3	6	3	0	0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 計		15	3	3	6	3	0	0	
	合計		30	6	6	12	6	0	0		
	總計		102	27	27	23	17	4	4		

表 1-4-3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數位電子學	3				3				
				電子學進階Ⅰ	3					3			
				小計	6	0	0	0	3	3	0		
		實習科目	11 學分 5.73%	套裝軟體實習	2			2					
				C 語言實習	2				2				
				數位電子學實習	3				3				
				專題製作實習Ⅰ	4					4			
				小計	11	0	0	2	5	4	0		
	必修學分數合計					25	0	0	6	12	7	0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9 學分 4.69%	基本電學進階Ⅰ	3					3		2 選 1	
				微處理機									
				基本電學進階Ⅱ	3						3	2 選 1	
				電腦網路									
				電子學進階Ⅱ	3						3	2 選 1	
				微電腦週邊電路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9	0	0	0	0	3	6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18 學分			
		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58%	程式設計實習ⅠⅡ	6	3	3					2 選 1	
				基礎電子實習ⅠⅡ						3	3		
				電子電路實習ⅠⅡ	6								
				電腦繪圖實習Ⅰ	3					3		2 選 1	
				CPLD 實習									
				週邊電路實習	3					3		2 選 1	
				網頁設計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Ⅱ	3						3	2 選 1	
				微電腦實習									
				電腦網路實習	3						3	2 選 1	
				網路資料庫實習									
				專題製作實習Ⅱ	4						4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3	3	0	0	9	13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4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5/116	5/10	5/10	3/5	3/5	21/38	28/48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9	15	28	28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4 機械群 機械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I II		4	2	2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機械力學 I II		4			2	2			
		機械材料 I II		4					2	2	
		小 計		16	2	2	4	4	2	2	
	實習科目	製圖實習 I II		6	3	3					
		機械基礎實習		3	3						
		機械電學實習		3		3					
		小 計		12	6	6	0	0	0	0	
	合計		28	8	8	4	4	2	2		
	總計		100	29	29	15	15	6	6		

表 1-4-4 機械群 機械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2%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小計	0	0	0	0	0	0	0		
		實習科目	18 學分 9.38%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Ⅰ	6			3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ⅠⅡ	6			3	3			
				小計	15	0	0	6	3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3	0	0	10	10	3	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7%	機械力學進階ⅠⅡ	4					2	2	2 選 1
				精密量測ⅠⅡ						2	2	
				機件原理進階ⅠⅡ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8	0	0	0	0	4
		實習科目	30 學分 15.63%	識圖實習ⅠⅡ	2	1	1					
				機械加工實習Ⅰ-Ⅳ	16			4	4	4	4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Ⅱ	3				3			2 選 1
				機電整合實習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ⅢⅣ	6					3	3	2 選 1
				3D 繪圖實習ⅠⅡ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ⅢⅣ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3	1	1	4	7	10
		選修學分數合計				66/100	3/5	3/5	7/9	10/13	23/36	23/36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2	3	3	17	17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5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動力機械概論 I II		4	2	2						
		應用力學 I		2			2					
		機件原理		2						2		
		小 計		8	2	2	2	0	0	2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引擎原理及實習		4		4						
		電工概論與實習		3			3					
		電子概論與實習		3				3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4					4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II		4					2	2		
		小 計		22	4	4	3	3	6	2		
	合計		30	6	6	5	3	6	4			
	總計		102	27	27	16	14	10	8			

表 1-4-5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8 學分 4.17%	汽車學ⅠⅡ	6	3	3									
				汽油噴射引擎	2					2						
		小計	8	3	3	0	0	2	0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25%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汽車底盤實習	4			4								
				汽車電系實習	4				4							
				小計	12	0	0	4	4	2	2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3	3	8	8	4	2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應用力學Ⅱ	2				2							
				應用力學進階	2					2	2 選 1					
				工業安全與衛生												
				汽車專業英文	2						2	2 選 1				
				汽車材料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0	0	0	2	2	2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10 學分				
		實習科目	28 學分 14.58%	引擎實作	3			3								
				底盤實作	3				3							
				新式車輛檢修實習												
				內燃機實習	4					4	2 選 1					
				汽車檢診實習												
				汽車綜合實習Ⅰ	3					3	2 選 1					
				汽車電子實習												
				汽車美容實習	2			2			2 選 1					
	柴油引擎實習															
	汽車綜合實習Ⅱ			3						3	2 選 1					
	汽車電系綜合實習															
	自動變速箱實習			2				2			2 選 1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汽車修護儀器實習			4						4	2 選 1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汽車空調原理及實習			4						4	2 選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0	0	5	5	7	11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50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2/122	2/4	2/4	8/12	10/14	18/45	22/43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16	18	22	24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6 化工群 化工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時數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C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4	2	2					C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2	22	21	9	9	6	5	
	專業及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 I II		8	4	4					
		分析化學 I II		6			3	3			
		基礎化工 I II		6			3	3			
		化工裝置 I II		8			4	4			
		化學工業概論		2					2		
		小 計		30	4	4	10	10	2	0	
	總計		102	26	25	19	19	8	5		

表 1-4-6 化工群 化工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時數表（續）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103.09.01 修正通過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版本 C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2 學分 1.04%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有機化學ⅠⅡ	4					2	2		
				小計	6	0	0	0	0	2	4		
		實習科目	20 學分 10.42%	普通化學實驗ⅠⅡ	8	4	4						
				分析化學實驗ⅠⅡ	6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20	4	4	3	3	5	7		
		必修學分數合計				34	4	4	7	7	8	10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32 學分 16.67%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8					4	4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8					4	4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2	2	2	3	3	11	11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60 學分	
		專業科目	12 學分 6.25%	化學概論	1		1						
				化工計算	1						1		
				化學原理ⅠⅡ	6					3	3	3 選 1	
				環境化學ⅠⅡ									
				儀器分析ⅠⅡ									
				化工原理ⅠⅡ	4					2	2	3 選 1	
				化工材料ⅠⅡ									
				環境工程概論ⅠⅡ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2	0	1	0	0	5	6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32 學分			
		實習科目	16 學分 8.33%	化工裝置實驗ⅠⅡ	6			3	3				
				化學技術實驗ⅠⅡ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3	3	3	3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16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0/108	2/4	3/5	6/8	6/8	21/39	22/40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6	7	13	13	24	27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7 農業群 園藝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學分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B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	1				1		A 版本	
			基礎生物 I II	4	2	2				C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 計		72	21	21	11	11	4	4	
	專業科目	農業安全衛生		2	2						
		農業概論 I II		4	2	2					
		小 計		6	4	2	0	0	0	0	
	實習科目	農園場實習 I II		6	3	3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4			2	2			
		農業資訊管理 I II		4					2	2	
		小 計		14	3	3	2	2	2	2	
	合計		20	7	5	2	2	2	2		
	總計		92	28	26	13	13	6	6		

表 1-4-7 農業群 園藝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8 學分 4.17%	數學ⅢⅣ	8			4	4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園藝作物栽培ⅠⅡ	4	2	2						
				基礎園藝	2		2						
				小計	6	2	4	0	0	0	0		
		實習科目	12 學分 6.25%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ⅠⅡ	6			3	3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小計	12	0	0	3	3	3	3		
		必修學分數合計				26	2	4	7	7	3	3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33%	造園ⅠⅡ	4			2	2				
				生物進階ⅠⅡ	6					3	3		
				農業概論進階ⅠⅡ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2	2	6
		實習科目	30 學分 15.63%	造園施工實習ⅠⅡ	8			4	4				
				趣味園藝實習ⅠⅡ	6			3	3			2 選 1	
				花卉利用實習ⅠⅡ									
				種苗繁殖實習ⅠⅡ	6					3	3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ⅠⅡ	4					2	2	2 選 1	
				設施園藝實習ⅠⅡ									
				蘭花栽培實習	3					3		2 選 1	
				組織培養實習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3						3	2 選 1	
				園產品加工實習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30	0	0	7	7	8
		選修學分數合計				74/114	2/4	2/4	12/17	12/17	23/36	23/36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00	4	6	19	19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8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6	4	4	4	4		B 版本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B 版本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C 版本
			地理	2		2					A 版本
			公民與社會	2						2	A 版本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1		1					A 版本
			基礎化學 I II	4	2	2					C 版本
			基礎生物	1	1						A 版本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2		2					A 版本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2	22	9	9	4	6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I II		4	2	2					
		食品微生物 I II		2			1	1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II		4			2	2			
		生物技術概論		2					2		
		小計		12	2	2	3	3	2	0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合計			32	5	5	9	9	2	0	
	總計			102	27	27	18	18	6	6	

表 1-4-8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續）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6 學分 3.13%	數學ⅢⅣ						4	4		
				小計	8	0	0	4	4	0	0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3%	微生物進階	2				1	1			
				園產加工	2				2				
				畜產加工	2				2				
				小計	6	0	0	3	3	0	0		
		實習科目	14 學分 7.29%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食品加工進階實習ⅠⅡ	8						4	4	
				小計	14	0	0	0	0	7	7		
		必修學分數合計				28	0	0	7	7	7	7	
	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28 學分 14.58%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6						3	3	2 選 1
				文化教材ⅠⅡ									
				生活英語會話ⅠⅡ	4	2	2					2 選 1	
				英語聽講ⅠⅡ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ⅠⅡ	4				2	2		2 選 1	
				英文句型與寫作ⅠⅡ									
				英文文法ⅠⅡ	4						2	2	2 選 1
				趣味英文閱讀ⅠⅡ									
				數學統合ⅠⅡ	6						3	3	2 選 1
				數學演習ⅠⅡ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2	2	3	3	9	9	一般科目選修開設 52 學分	
		專業科目	16 學分 8.33%	有機化學ⅠⅡ	2				1	1			
				食品化學進階ⅠⅡ	4						2	2	
				食品加工進階ⅠⅡ	4						2	2	
				食品添加物ⅠⅡ	2						1	1	
				食品品質管制	2						2		2 選 1
				食品經營									
				食品安全與衛生	2							2	2 選 1
				食品營養學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6	0	0	1	1	7	7	專業科目選修開設 20 學分	
		實習科目	18 學分 9.38%	化學實習ⅠⅡ	6	3	3						
				園產加工實習	3				3				
				畜產加工實習	3					3			
				食品化學進階實習ⅠⅡ	6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3	3	3	3	3	3	實習科目選修開設 18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2/94	5/7	5/7	7/9	7/9	19/29	19/29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5	14	14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含週會）	12	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9 107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78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應用文 I II									
			文學概述 I II									
			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詩文賞析 I II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II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英文寫作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閱讀導引 I II									
			中英翻譯練習 I II									
			數學 IV		4				4			
			數學甲 I II		8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數學統合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專題 I II									
			普通數學 I II									
			理科數學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數學專題 I II									
			矩陣應用 I II									
			選修數學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微積分 I II									
			統計應用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78	3	7	6	18	22	22	

表 1-4-9 107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自然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專精科目	48	精修地理	2			2				上下學期對開
			精修歷史	2				2			
			生物ⅠⅡ	4			2	2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生物技術概論ⅠⅡ								
			現代公民ⅠⅡ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人權教育ⅠⅡ								
			地球與環境ⅠⅡ	2			1	1			
			物理ⅠⅡ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基本電學ⅠⅡ								
			化學ⅠⅡ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分析化學ⅠⅡ								
			物理實驗ⅠⅡ	2			1	1			
			化學實驗ⅠⅡ	2			1	1			
			物理ⅢⅣ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物理專題ⅠⅡ								
			化學ⅢⅣ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學專題ⅠⅡ								
			進階物理ⅠⅡ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生物技術概論進階ⅠⅡ								
			進階化學ⅠⅡ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物質科學地科篇ⅠⅡ								
小計		48	0	0	14	14	10	10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10 107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 註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76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國學概要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應用文 I II								
			文學概述 I II								
			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詩文賞析 I II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II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英文寫作 I II		4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閱讀導引 I II								
			中英翻譯練習 I II								
			數學 IV		4			4			
			數學乙 I II		8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數學統合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專題 I II								
			普通數學 I II								
			選修數學 I II		4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微積分 I II								
			統計應用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76	3	7	6	18	21	21

表 1-4-10 107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社會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選修科目	專精科目	50	生物ⅠⅡ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進階物理ⅠⅡ								
			進階化學ⅠⅡ								
			地球與環境ⅠⅡ	2			1	1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人權教育ⅠⅡ								
			公民與社會ⅢⅣ	4			2	2			
			公民與社會ⅤⅥ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社會科學研究法ⅠⅡ								
			地理ⅢⅣ	8			4	4			
			歷史ⅢⅣ	6			3	3			
			文化地理ⅠⅡ	2			1	1			
			史學研究ⅠⅡ	2			1	1			
			應用地理ⅠⅡ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全球環境變遷ⅠⅡ								
			歷史專題ⅠⅡ	8					4	4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史學名著選讀ⅠⅡ											
小計				50	0	0	14	14	11	11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11 107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電機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Ⅱ	8	4	4							
				英文ⅠⅡ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Ⅰ	6	2								
				地理Ⅰ		2								
				公民與社會Ⅰ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ⅠⅡ	6	1	1							
				生活科技ⅠⅡ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Ⅱ	4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Ⅲ	4			4							
			英文Ⅲ	4			4							
			數學Ⅲ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ⅣⅤⅥ	12				4	4	4				
			英文ⅣⅤⅥ	12				4	4	4				
			英語聽講ⅠⅡ	2				1	1			三選一		
			英文文法與句型ⅠⅡ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ⅠⅡ											
			數學ⅣⅤⅥ	12				4	4	4				
			數學演習ⅠⅡ	2	1	1					三選一			
			幾何學ⅠⅡ											
			數學史概論ⅠⅡ											
			公民與社會Ⅱ	2		2								
			地理Ⅱ	2		2								
			歷史Ⅱ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ⅢⅣⅤⅥ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ⅠⅡⅢⅣ											
			體適能ⅠⅡⅢⅣ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基本電學ⅠⅡ	6			3	3			核心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ⅠⅡ	6			3	3			核心科目	
					基礎配電實習ⅠⅡ	2			1	1				
					電子學ⅠⅡ	6			3	3			核心科目	
					電子學實習ⅠⅡ	6			3	3			核心科目	
					電工機械ⅠⅡ	6			3	3			核心科目	
	工業配電實習ⅠⅡ	4							2	2				
	微電子學ⅠⅡ	6							3	3				
	電子電路	3								3				
	數位邏輯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四選一			
	基礎電子學實習													
	單晶片控制實習													
	感測器實習	3									四選一			
	數位邏輯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6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工業電子實習													
	專題製作ⅠⅡ							3	3					
	電工機械實習ⅠⅡ	6								3	3			
	機電整合實習ⅠⅡ													
	氣壓控制實習ⅠⅡ													
	低壓配電實習ⅠⅡ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12 107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電子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數學 IV V VI	12				4	4	4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4			2	2			核心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數位邏輯	3			3				核心科目				
			數位電路	3				3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數位電路進階 I II												
			微處理機	3					3						
			電子電路	3						3	三選一				
			工業電子學												
			儀表電子												
			微處理機實習	3					3		三選一				
			程式設計實習												
			PLD 實習												
			數位電路實習	3						3	三選一				
			電腦繪圖實習												
			感測器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3					3		核心科目				
			電子電路實習	3						3	二選一				
			工業電子實習	6					3	3					
			專題製作 I II												
			單晶片控制實習 I II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13 107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化工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 I II	8	4	4					上下學期對開		
				英文 I II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I	6	2								
				地理 I		2								
				公民與社會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6	1	1							
				生活科技 I II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II	4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 III	4			4							
			英文 III	4			4							
			數學 III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 IV V VI	12				4	4	4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 IV V VI	12				4	4	4				
			英語聽講 I II	2			1	1						
			英文文法與句型 I II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 I II	12				4	4	4				
			數學 IV V VI											
			數學演習 I II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 I II											
			數學史概論 I II											
			公民與社會 II	2		2								
			地理 II	2		2								
			歷史 II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 III IV V VI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 I II III IV											
			體適能 I II III IV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普通化學 I II	8			4	4			核心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工裝置實驗 I II									
					化學技術實驗 I II									
	分析化學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分析化學實驗 I II	4							2	2				
	基礎化工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化工裝置 I II	6					3	3			核心科目			
	化學工業概論	2							2		核心科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化學原理 I II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環境化學 I II													
	儀器分析 I II													
	化工原理 I II	4							2	2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化工材料 I II													
	環境工程概論 I II													
	有機化學 I II	4							2	2				
	有機化學實驗 I II	6							3	3	四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儀器分析實驗 I II													
	水質分析實驗 I II													
	化學工業實驗 I II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4-14 107 學年度松山工農綜合高中園藝技術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54	語文領域	國文ⅠⅡ	8	4	4							
				英文ⅠⅡ	8	4	4							
			數學領域	數學ⅠⅡ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Ⅰ	6	2								
				地理Ⅰ		2								
				公民與社會Ⅰ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上下學期對開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ⅠⅡ	4	1	1							
				美術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ⅠⅡ	6	1	1							
				生活科技ⅠⅡ		1	1							
計算機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ⅠⅡ	4	2	2										
	健康與護理ⅠⅡ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ⅠⅡ	2	1	1									
		小計	54	29	25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12	國文Ⅲ	4			4							
			英文Ⅲ	4			4							
			數學Ⅲ	4			4							
			小計	12			12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科目	60	國文ⅣⅤⅥ	12				4	4	4				
			英文ⅣⅤⅥ	12				4	4	4				
			英語聽講ⅠⅡ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英文文法與句型ⅠⅡ											
			英文字彙練習與應用ⅠⅡ											
			數學ⅣⅤⅥ	12				4	4	4				
			數學演習ⅠⅡ	2	1	1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幾何學ⅠⅡ											
			數學史概論ⅠⅡ											
			公民與社會Ⅱ	2		2								
			地理Ⅱ	2		2								
			歷史Ⅱ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三選一			
			生態保育											
			環境科學											
			體育ⅢⅣⅤⅥ	8			2	2	2	2	三選一			
			競技運動ⅠⅡⅢⅣ											
			體適能ⅠⅡⅢⅣ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野外求生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小計	60	3	7	4	16	15	15		
			專精科目	66	農業概論ⅠⅡ	4			2	2			核心科目	
					基礎園藝ⅠⅡ	4			2	2			核心科目	
					生物技術概論ⅠⅡ	4			2	2			核心科目	
					農園場實習ⅠⅡ	6			3	3			核心科目	
	造園基本設計ⅠⅡ	4					2	2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造園經營與管理ⅠⅡ													
	專題製作ⅠⅡ	6							3	3				
	生物ⅠⅡ	4					2	2			核心科目			
	種苗繁殖實習ⅠⅡ	6					3	3			核心科目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ⅠⅡ													
	生物進階ⅠⅡ	6							3	3				
	農業概論進階ⅠⅡ	6							3	3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農業經營與管理ⅠⅡ													
	組織培養實習ⅠⅡ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設施園藝實習ⅠⅡ													
	蘭花栽培實習ⅠⅡ													
	趣味園藝實習ⅠⅡ	4							2	2	二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花卉利用實習ⅠⅡ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Ⅱ	6							3	3	三選一，上下學期需一致			
	造園實務與施工實習ⅠⅡ													
	園產加工實習ⅠⅡ													
					小計	66	0	0	16	16	17	17		
	合計(學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總計(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 學生修習學分總表

表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需修習學分一覽表

學 年	學 期	科別 學分數	電 機 科	電 子 科	資 訊 科	機 械 科	汽 車 科	化 工 科	園 藝 科	食 品 加 工 科
第一學年	1	部定一般	21	21	21	21	21	22	21	22
		部定專業	6	6	6	8	6	4	7	5
		校訂必修	3	3	0	0	3	4	2	0
		校訂選修	2	2	5	3	2	2	2	5
	2	部定一般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部定專業	6	6	6	8	6	4	5	5
		校訂必修	3	3	0	0	3	4	4	0
		校訂選修	2	2	5	3	2	3	2	5
第二學年	1	部定一般	11	11	11	11	11	9	11	9
		部定專業	9	12	12	4	5	10	2	9
		校訂必修	7	4	6	10	8	7	7	7
		校訂選修	5	5	3	7	8	6	12	7
	2	部定一般	11	11	11	11	11	9	11	9
		部定專業	9	6	6	4	3	10	2	9
		校訂必修	4	4	12	10	8	7	7	7
		校訂選修	8	11	3	7	10	6	12	7
第三學年	1	部定一般	4	4	4	4	4	6	4	4
		部定專業	0	0	0	2	6	2	2	2
		校訂必修	9	11	7	3	4	3	3	7
		校訂選修	19	17	21	23	18	21	23	19
	2	部定一般	4	4	4	4	4	5	4	6
		部定專業	0	0	0	2	4	0	2	0
		校訂必修	3	3	0	3	2	5	3	7
		校訂選修	25	25	28	23	22	22	23	19
總共修習學分數	部 定 學 分	102	102	102	100	102	102	92	102	
	85%部定學分	87	87	87	85	87	87	79	87	
	校 訂 學 分	90	90	90	92	90	90	100	90	
	合 計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192	
	畢 業 學 分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活 動 科 目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總 計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六) 學生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

表 1-6-1 部定及校訂共同科目選課建議表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IV	1、2	1、2	16	必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II	3	1、2	6	必	
	英文 I -VI	1-3	1、2	12	必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1	1、2	2	選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2	1、2	4	選	
	英文文法 I II	3	1、2	4	選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1	1、2	8	必	工業類
	數學 III IV	2	1、2	8	必	工業類
	數學 I II	1	1、2	6	必	農業類
	數學 III IV	2	1、2	6	必	農業類
	專業數學 I -IV	1、2	1、2	8	選	農業類
	數學統合 I II	3	1、2	6	選	
社會領域	歷史	1	1	2	必	電機、電子、資訊
			2			機械、汽車、園藝、食品加工
	地理	1	1	2	必	機械、汽車、園藝、食品加工
			2			電機、電子、資訊
	公民與社會	2	1	2	必	機械、汽車、園藝
			2			電機、電子、資訊
		3	1			食品加工科
			2			化工科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I II	1	1、2	4	必	工業類科
	基礎物理	1	2	1	必	食品加工
		2	2			園藝
	基礎化學 I II	1	1、2	4	必	食品加工
	基礎化學	2	1	1	必	電機、電子、資訊
			2			機械、汽車
		1	1			化工
		2	2			園藝
	基礎生物 I II	1	1、2	4	必	園藝
	基礎生物	2	1	1	必	電機、電子、資訊
			2			機械、汽車
		3	2			化工
		1	1			食品加工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1	1、2	2	必	
	美術	1	1	2	必	機械、汽車、園藝、食品加工
			2			電機、電子、資訊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I II	1	1、2	2	必	
	計算機概論	1	1	2	必	電機、電子、資訊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2			機械、汽車、園藝、食品加工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3	1、2	12	必	
	健康與護理 I II	1	1、2	2	必	
	健康與護理 III IV	2	1、2	2	選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1	1、2	1、2	必	
當代軍事科技		2	1	1	選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2	2	1	選	
野外求生		3	1	1	選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3	2	1	選	

表 1-6-2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基本電學 I II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配電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電子學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工機械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4	選	
	可程式控制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機電整合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數位邏輯	專業	三	1	3	必	
	自動控制	專業	三	1	3	選	
	電機控制	專業	三	1	2	選	
	工業電子學	專業	三	1	2	選	
	電工機械實習	實習	三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電子電路	專業	三	2	3	選	
	感測器	專業	三	2	3	選	
	電工法規	專業	三	2	2	選	
	電力電子學	專業	三	2	2	選	
	電子電路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工業配電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1-6-3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基本電學 I II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電子學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4	選	
	數位邏輯	專業	二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單晶片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數位電路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電子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電子電路 I	專業	三	1	3	必	
	微處理機 I	專業	三	1	3	必	
	電子電路實習 I	實習	三	1	3	必	
	電子電路 II	專業	三	2	3	選	
	微處理機 II	專業	三	2	3	選	
	電子電路實習 II	實習	三	2	3	選	

表 1-6-4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基本電學 I II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選	
	電子學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數位邏輯	專業	二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套裝軟體實習	實習	二	1	2	必	
	數位電子學	專業	二	2	3	必	
	數位電子學實習	實習	二	2	3	必	
	C 語言實習	實習	二	2	2	必	
	專題製作實習 I	實習	三	1	4	必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3	選	
	電腦繪圖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電子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3	必、選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3	選	
	週邊電路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電腦網路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專題製作實習 II	實習	三	2	4	選	

表 1-6-5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機械群/ 機械科	機械製造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製圖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識圖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2	選	
	機械基礎實習	實習	一	1	3	必	
	機械電學實習	實習	一	2	3	必	
	機件原理 I II	專業	二	1、2	4	必	
	機械力學 I II	專業	二	1、2	4	必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機械加工實習 I-IV	實習	二、 三	1、2	16	選	
	機械材料 I II	專業	三	1、2	4	必	
	機械力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機件原理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II IV	實習	三	1、2	6	選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II IV	實習	三	1、2	6	選	

表 1-6-6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動力機械概論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汽車學 I II	專業	一	1、2	6	必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實習	一	1	4	必	
	機器腳踏車實習	實習	三	1	4	選	
	應用力學 I	專業	二	1	2	必	
	應用力學 II	專業	二	2	2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二	1、2	4	必	
	引擎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一	2	4	必	
	電工概論與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引擎實作	實習	二	1	3	選	
	電子概論與實習	實習	二	2	3	必	
	汽車電系實習	實習	二	2	4	必	
	底盤實作	實習	二	2	3	選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4	必	
	應用力學進階	專業	三	1	2	選	
	汽車底盤實習	實習	二	1	4	必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三	1	4	必	
	汽油噴射引擎	專業	三	1	2	必	
	汽車檢診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汽車電子實習	實習	三	1	2	選	
	機件原理	專業	三	2	2	必	
	汽車專業英文	專業	三	2	2	選	
	柴油引擎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汽車電系綜合實習	實習	三	2	2	選	
	汽油噴射引擎實習	實習	三	2	4	選	
	汽車定期保養實習	實習	三	2	4	選	

表 1-6-7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化工群/ 化工科	普通化學 I II	專業	一	1、2	8	必	
	普通化學實驗 I II	實習	一	1、2	8	必	
	化學概論	專業	一	2	1	選	
	分析化學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基礎化工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化工裝置 I II	專業	二	1、2	8	必	
	分析化學實驗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化工裝置實驗 I II	實習	二	1、2	6	選	
	化學工業概論	專業	三	1	2	必	
	化學原理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化工原理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化學技術實驗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有機化學實驗 I II	實習	三	1、2	4	選	
	工業安全與衛生	專業	三	1	2	必	
	化工計算	專業	三	2	1	選	

表 1-6-8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農業群/ 園藝科	農業概論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農園場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農業安全衛生	專業	一	1	2	必	
	基礎園藝	專業	一	2	2	必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實習	二	1、2	4	必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造園 I II	專業	二	1、2	4	選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8	選	
	花卉利用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農業資訊管理 I II	實習	三	1、2	4	必	
	生物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造園基本設計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4	選	
	組織培養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園產品加工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1-6-9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升學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食品加工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化學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選	
	食品微生物 I II	專業	二	1、2	2	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II	專業	二	1、2	4	必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園產加工	專業	二	1	2	必	
	園產加工實習	實習	二	1	3	選	
	畜產加工	專業	二	2	2	必	
	有機化學	專業	二	1、2	2	選	
	畜產加工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食品化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食品加工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食品添加物 I II	專業	三	1、2	2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食品加工進階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8	必	
	食品化學進階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微生物進階	專業	二	1、2	2	必	
	食品品質管制	專業	三	1	2	選	
	生物技術概論	專業	三	2	2	必	
	食品營養學	專業	三	2	2	選	

表 1-6-10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 電機科	基本電學 I II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配電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電子學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工機械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微處理機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4	選	
	可程式控制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氣壓控制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數位邏輯	專業	三	1	3	必	
	微處理機	專業	三	1	3	選	
	電儀表	專業	三	1	2	選	
	工業電子學	專業	三	1	2	選	
	電工機械實習	實習	三	1	3	必	
	感測器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電腦應用	專業	三	2	3	選	
	氣壓控制	專業	三	2	3	選	
	輸配電學	專業	三	2	2	選	
	電力電子學	專業	三	2	2	選	
	工業電子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工業配電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1-6-11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基本電學 I II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電子學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4	選	
	數位邏輯	專業	二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單晶片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PLD 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2	選	
	工業電子學 I II	專業	三	1、2	2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儀表電子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電子電路 I	專業	三	1	3	必	
	微處理機 I	專業	三	1	3	必	
	電子電路實習 I	實習	三	1	3	必	
	電子電路 II	專業	三	2	3	選	
	微處理機 II	專業	三	2	3	選	
	通信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1-6-12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電機電子群/ 資訊科	基本電學 I II	專業	一	1、2	6	必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選	
	電子學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電子學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數位邏輯	專業	二	1	3	必	
	數位邏輯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套裝軟體實習	實習	二	1	2	必	
	數位電子學	專業	二	2	3	必	
	數位電子學實習	實習	二	2	3	必	
	C 語言實習	實習	二	2	2	必	
	專題製作實習 I	實習	三	1	4	必	
	電子電路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3	選	
	CPLD 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電子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3	必、選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3	選	
	網頁設計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網路資料庫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微電腦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專題製作實習 II	實習	三	2	4	選	

表 1-6-13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機械群/ 機械科	機械製造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製圖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識圖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2	選	
	機械基礎實習	實習	一	1	3	必	
	機械電學實習	實習	一	2	3	必	
	機件原理 I II	專業	二	1、2	4	必	
	機械力學 I II	專業	二	1、2	4	必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機械加工實習 I-IV	實習	二、 三	1、2	16	選	
	機械材料 I II	專業	三	1、2	4	必	
	精密量測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機件原理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3D 繪圖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表 1-6-14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動力機械概論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汽車學 I II	專業	一	1、2	6	必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實習	一	1	4	必	
	內燃機實習	實習	三	1	4	選	
	應用力學 I	專業	二	1	2	必	
	應用力學 II	專業	二	2	2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二	1、2	4	必	
	引擎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一	2	4	必	
	電工概論與實習	實習	二	1	3	必	
	引擎實作	實習	二	1	3	選	
	電子概論與實習	實習	二	2	3	必	
	汽車電系實習	實習	二	2	4	必	
	底盤實作	實習	二	2	3	選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4	必	
	工業安全與衛生	專業	三	1	2	選	
	汽車底盤實習	實習	二	1	4	必	
	液氣壓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三	1	4	必	
	汽油噴射引擎	專業	三	1	2	必	
	汽車綜合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汽車美容實習	實習	三	1	2	選	
	機件原理	專業	三	2	2	必	
	汽車材料	專業	三	2	2	選	
	自動變速箱實習	實習	三	2	2	選	
	汽油修護儀器實習	實習	三	2	4	選	
	汽車空調原理及實習	實習	三	2	4	選	

表 1-6-15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化工群/ 化工科	普通化學 I II	專業	一	1、2	8	必	
	普通化學實驗 I II	實習	一	1、2	8	必	
	化學概論	專業	一	2	1	選	
	分析化學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基礎化工 I II	專業	二	1、2	6	必	
	化工裝置 I II	專業	二	1、2	8	必	
	分析化學實驗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化工裝置實驗 I II	實習	二	1、2	6	選	
	化學工業概論	專業	三	1	2	必	
	有機化學 I II	專業	三	1、2	4	必	
	環境化學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儀器分析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化工材料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環境工程概論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化學技術實驗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儀器分析實驗 I II	實習	三	1、2	4	選	
	化學工業實驗 I II	實習	三	1、2	4	選	
	工業安全與衛生	專業	三	1	2	必	
	化工計算	專業	三	2	1	選	

表 1-6-16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農業群/ 園藝科	農業概論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農園場實務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園藝作物栽培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農業安全衛生	專業	一	1	2	必	
	基礎園藝	專業	一	2	2	必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實習	二	1、2	4	必	
	園藝作物栽培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造園 I II	專業	二	1、2	4	選	
	造園施工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8	選	
	趣味園藝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農業資訊管理 I II	實習	三	1、2	4	必	
	生物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農業概論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6	選	
	種苗繁殖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設施園藝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4	選	
	蘭花栽培實習	實習	三	1	3	選	
	園產品處理與利用實習	實習	三	2	3	選	

表 1-6-17 專業科目(含實習、實務)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群/科	科目名稱	屬性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 註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 I II	專業	一	1、2	4	必	
	食品加工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必	
	化學實習 I II	實習	一	1、2	6	選	
	食品微生物 I II	專業	二	1、2	2	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II	專業	二	1、2	4	必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實習	二	1、2	6	必	
	園產加工	專業	二	1	2	必	
	園產加工實習	實習	二	1	3	選	
	畜產加工	專業	二	2	2	必	
	有機化學	專業	二	1、2	2	選	
	畜產加工實習	實習	二	2	3	選	
	食品化學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食品加工進階 I II	專業	三	1、2	4	選	
	專題製作 I II	實習	三	1、2	6	必	
	食品加工進階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8	必	
	食品化學進階實習 I II	實習	三	1、2	6	選	
	微生物進階	專業	二	1、2	2	必	
	食品經營	專業	三	1	2	選	
	生物技術概論	專業	三	2	2	必	
	食品安全與衛生	專業	三	2	2	選	
	食品營養學	專業	三	2	2	選	

貳、學生升學資訊

一、技專校院多元入學

(一)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及考科一覽表(參考年度：107 學年度)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模具工程等相關系科。
02	動力機械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2.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包含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動力機械相關系科。
0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電子學、基本電學 2.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包含電機工程、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系科。
04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電子學、基本電學 2.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包含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光電工程等相關系科。
05	化工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包含化學工程、分子科學等相關系科。
06	土木與建築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包含土木工程、營建科技、建築設計等相關系科。
07	設計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實作：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題型：術科實作考試	包含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多媒體設計、室內設計、資訊傳播等相關系科。
08	工程與管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C)	1.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計算機概論	包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等相關系科。
09	商業與管理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會計學、經濟學	包含企業管理、資訊管理、國際貿易、會計、財務金融、行銷與流通等商業類相關系科。
10	衛生與護理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基礎生物 2.健康與護理	包含護理、藥學系、物理治療、醫學檢驗與醫事技術等相關系科。
11	食品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包含食品科學、保健營養等相關系科。

單群(類)別名稱		考試科目與考試範圍		主要招生系科領域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2	家政群幼保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包含嬰幼兒保育、社會工作等相關系科。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A)	1.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色彩概論、家政行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包含服裝設計、化妝品應用、流行設計、美容與造型設計等相關系科。
14	農業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農業概論 2.基礎生物	包含動物、植物、園藝、獸醫、生物科技等相關系科。
15	外語群英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英文閱讀與寫作 題型：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包含應用英語或其他外語等相關系科。
16	外語群日語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2.日文閱讀與翻譯	包含應用日語等相關系科。
17	餐旅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餐旅概論 2.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包含餐飲、廚藝、休閒、觀光、旅館管理、航空服務等相關系科。
18	海事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輪機 2.船藝	包含航海技術、輪機工程等相關系科。
19	水產群	1.國文 2.英文 3.數學(B)	1.水產生物概要 2.水產概要	包含水產養殖、漁業生產等相關系科。
20	藝術群影視類	1.國文 2.英文 3.數學(S)	1.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包含資訊傳播、傳播藝術、視訊傳播、電影電視、數位媒體設計等影視傳播相關系科。

(二)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可同時參加之多個群(類)別考試的跨群(類)組合

跨群(類)別名稱		可同時應考之群(類)別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共同科目		國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並加考寫作測驗

	英文 適用以上各群類 數學(A) 適用群類：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衛生與護理類 數學(B) 適用群類：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食品群、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 數學(C) 適用群類：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工程與管理類 數學(S) 適用群類：藝術群影視類
--	--

二、大學多元入學(108-110 學年度大學入學適用)

(一)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 側重評量考生進入大學的基本學科知能，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級分制。
2.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惟國語文寫作分節施測)、英文測驗範圍以高一至高三上學期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為準，數學、社會、自然三考科測驗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目課程綱要為準。
3.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二) 指定科目考試

1. 旨在檢測考生是否具備校系要求的能力，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等十科，由考生依大學校系規定之考科選考，成績均採百分制。各科之測驗範圍以高一至高三課程綱要為準。
2. 成績主要作為考試入學的依據。

(三)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測驗範圍以高一及高二之必修科目「英文」課程綱要為準，成績採等級制。
2.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提供「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及「考試入學」等各項招生管道採用。

參、各科學生可報考證照檢定類別

科別	職類	級別
電機科	00700 -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300 - 工業配線	丙級 （含以上）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11500 - 儀表電子	乙級
電子科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11500 - 儀表電子	乙級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資訊科	12000 -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12000 -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17200 - 網路架設	丙級
	11900 -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11901 - 電腦軟體設計－JAVA 11902 - 電腦軟體設計－C++	乙級
	11800 -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科別	職類	級別
機械科	20800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 (含以上)
	15200 -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20800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18201 - 銑床—CNC 銑床	乙級
	18301 - 車床—CNC 車床	乙級
	18500 - 機械加工	丙級 (含以上)
	18500 - 機械加工	乙級
汽車科	02000 - 汽車修護	丙級 (含以上)
	14500 - 機器腳踏車修護(新增)	丙級
化工科	03000 - 化學	乙級
園藝科	13300 - 園藝	丙級
	13600 - 造園景觀	丙級
食品加工科	07700 - 烘焙食品	丙級

肆、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條件

一、高一至高三[職業類科]同學適用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部定科目	應全部修足且 85% 以上學分須及格
4	專業及實習科目	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
5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 畢業證書 ；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 修業證明書 ；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 成績證明書 。

二、高一至高三[綜合高中]同學適用

項次	條件	要求內容
1	修業年限	日間部未逾 5 年
2	德行評量	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者
3	必修科目	含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且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及格。
4	畢業總學分數	符合上述條件及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者發給 畢業證書 ；另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 修業證明書 ；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 成績證明書 。
5	專門學程加註	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附錄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三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五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六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七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 第 八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九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十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二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五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六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八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二十四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2】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3.8.29.校務會議通過

107.0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評定，計算各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 五、學業成績評量得採下列標準轉換為等第（英文等第）記分法：
 - （一）90 分以上至 100 分為優等（A 等）。
 - （二）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為甲等（A 等）。
 - （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為乙等（B 等）。
 - （四）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為丙等（C 等）。
 - （五）未滿 60 分為丁等（F 等）。
- 六、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綱要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 1 節，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
- 七、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第 1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 （二）第 2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15%。
 - （三）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30%。
 - （四）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占 40%。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八、實習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實習技能成績評量占 60%（含技能成效評量、實習報告、技能測驗等）。
 - （二）職業道德成績評量占 20%（含工作勤惰、服務態度、安全、工具及設備保養等）。
 - （三）相關知識成績評量占 20%（含日常成績評量、期中測驗、期末測驗等）。其評量方式悉依各實習科目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運動技能成績評量占 50%。
 - （二）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成績評量占 25%。
 - （三）體育常識成績評量占 25%。其評量方式悉依體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全民國防教育科目成績評量，其成績評量內容及占分比率，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日常成績評量（含術科測驗等）占 60%。

（二）第 3 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 40%。

其評量方式悉依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完成請假手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補行考試得採用多元評量方式。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成績以 0 分登錄。

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為之：

（一）因公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得依實得成績登錄。

（三）因病未開具住院證明，經學校核准給予病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

1.補行考試科目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就補行考試成績登錄。

2.補行考試科目成績達及格基準者，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十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包括重修及補修成績。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十三、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40 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1.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30 分。

2.及格分數為 50 分或 60 分者：40 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本校開會依實際狀況決定。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十五、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末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教育部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末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 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二)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屬補修者，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
-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下一年級班級開設之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十六、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重修：達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 2 學期得輔導學生酌予減修學分；其減修學分之申辦，依本校「學生減修學分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十八、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後依核定期間內申請免修者，合於認定者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九、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本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本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二十、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本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二十二、本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本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二十三、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二十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在本校期間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二十五、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懲處存記暨改過銷過處理原則」辦理。

二十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二十七、學生缺課，除經本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本校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並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九、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職業學校部分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4) 部定科目應全部修足且 85% 以上學分及格者。

(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

2. 綜合高中部分

(1)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60 個學分之最低標準者。

(4)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及格，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 修業期滿，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含）以上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若低於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成績證明書。

三十、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十二、本補充規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3】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身分別	成績及格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派外人員子女	40	50	60	
2.退伍軍人	40	50	60	
3.僑生	40	50	60	
4.蒙藏學生	40	50	60	在臺出生者比照一般生辦理
5.外國學生	40	50	60	
6.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40	50	60	
7.原住民學生	40	50	60	
8.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	50	60	
9.體育績優學生	60	60	60	106 學年度前入學者
	40	40	50	106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
10.技藝能甄審學生	50	50	60	
11.港澳生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2.大陸來台學生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3.功勳子女	60	60	60	比照一般生辦理
14.身心障礙生	40	40	40	
15.鑑定安置學生	40	40	40	
16.綜合職能科(特教專班)	60	60	60	

※補考規定：

1. 及格分數為 40 分者，學業成績達 30 分得予補考。
2. 及格分數為 50 或 60 分者，學業成績達 40 分得予補考。

【附件 4】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89.11.23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1.07.02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2.06.19 本校新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6.09.06 行政會報會議討論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3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936017800 號函修正公布「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661300 號函修正公布「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

(三)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本校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開設班別、數量、方式由學校依現況考量，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 專班重修

1. 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開設專班。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成績考查方式均由學校訂定；惟需辦理 1 次定期考查，其權重佔重修成績總分之 30%。
3. 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每學分上課以 6 節為原則。
4. 每位學生每節收費 40 元。

(二) 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人數未達 15 人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學分授課以 4 節為原則。
2. 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 隨班修讀

1. 隨同下一年級以後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
2. 每學分收費 240 元。

(四) 網路重修

本校另得依據教材準備、網路頻寬訂定線上重修方式，上課節數及收費比照專班重修，上課方式包含線上（網路）自學與實際面授，每學分面授授課 6 節，並安排 1 次定期考查，其權重佔重修成績總分之 30%。

三、本校已開設專班重修或網路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四、實習（實務）科目有實際操作者，如需實習材料支用，得酌收實習材料費，惟每學分收費以 200 元為上限。

五、重修經費之支用，依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以支用鐘點費為優先。如仍不足，應調降教師鐘點費，惟每節課不得低於 400 元。

六、重修期間除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外，凡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重修成績評量登錄

(一) 評量成績分數登錄：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 評量成績登錄期間：在學期中重修之成績登錄於該學期，寒暑假重修之成績登錄在前 1 學期，高三第 2 學期之後重修之成績仍登錄在高三第 2 學期。

八、辦理方式

(一) 開課時段原則

1. 每年 3~5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一年級第 1 學期及二年級第 1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2. 每年 6~7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三年級第 1、2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3. 每年 7~8 月間：辦理高職及綜高一年級第 2 學期及二年級第 2 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二) 開班原則

1. 由學校依報名人數及收費情況決定開設專班重修、自學輔導、隨班修讀、網路重修，或不開班。
2. 科目屬性為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選修人數達 1 人以上，得開班。
3. 科目屬性為校訂選修，選修人數達 5 人以上，應予開班。
4. 在不影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權益原則下，必要時得併班授課。

(三) 開班流程

1. 開課調查：各教學研究會學生依據修習之科目排定重修師資及授課時段。
2. 學生線上選課：學生自行至本校重修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3. 完成重修繳費：學生自行列印繳費單並至指定地點完成重修繳費。
4. 公告開課暨編班結果：教務處教學組公告開課情形(含授課教師及上課地點)。
5. 實施重修教學及成績評量。

九、師資遴聘原則

(一) 以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 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兼代課鐘點時數。

十、上課時間

於學期中課後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實施。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之辦法。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延修之後，若無正當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三) 參加重修學生到校上課，須穿著校服，注意儀容。

(四) 重修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

十二、本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取得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

93.09.16 新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4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5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1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 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二、目的

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提升學生學習能力。

三、資格

本校學生取得丙級以上技能檢定及格證書，或參加公共職訓機構技術衛生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參加各類技藝（能）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

四、抵免訂定

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依職類證照與實習科目學習內容相關性而為抵免重修科目之認定，各職類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如附表所示。

五、辦理方式

- (一) 申請抵免重修之學分，以學生已修習過之相關實習科目原成績不及格者為限。
- (二) 具抵免重修學分資格之學生，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審查。審查通過者，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三) 每一技術士證僅能提出一次抵免重修申請，並擇一重修科目進行抵免。

六、辦理時間

每學期開學後第二至第三週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各職類證照抵免重修學分對照表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電機科	00700 -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01300 - 工業配線	丙級 （含以上）	基礎配電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電子學實習（Ⅰ或Ⅱ）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數位邏輯實習	3 學分	
			微處理機實習（Ⅰ或Ⅱ）	2 學分	
	11500 - 儀表電子	乙級	數位邏輯實習	3 學分	
			微處理機實習（Ⅰ或Ⅱ）	2 學分	
電子科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基礎電子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11500 - 儀表電子	乙級	電子電路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數位電路實習	3 學分	
資訊科	12000 -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12000 -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週邊電路實習	3 學分	
			電腦網路實習		
			電子學實習（Ⅰ或Ⅱ）		
	17200 - 網路架設	丙級	電腦網路實習	3 學分	
	11900 - 電腦軟體設計	丙級	套裝軟體實習	2 學分	
			程式設計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11901 - 電腦軟體設計－JAVA 11902 - 電腦軟體設計－C++	乙級	套裝軟體實習	2 學分	
			C 語言實習		
			程式設計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11800 - 電腦軟體應用	乙級	程式設計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02800 - 工業電子	丙級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電子學實習Ⅰ		
11700 - 數位電子	乙級	基本電學實習（Ⅰ或Ⅱ）	3 學分		
		數位邏輯實習			

科別	職類	級別	抵免重修科目	學分數	備註
機械科	20800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丙級 (含以上)	製圖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15200 -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級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3 學分	
	20800 -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乙級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 ~ IV)	3 學分	
	18201 - 銑床—CNC 銑床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 IV)	3 學分	
	18301 - 車床—CNC 車床	乙級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I ~ IV)	3 學分	
	18500 - 機械加工	丙級 (含以上)	機械基礎實習	3 學分	
			機械加工實習 (I 或 II)	4 學分	
	18500 - 機械加工	乙級	機械加工實習 (I ~ IV)	4 學分	
汽車科	02000 - 汽車修護	丙級 (含以上)	引擎實作	3 學分	
			底盤實作		
	14500 - 機器腳踏車修護(新增)	丙級	機器腳踏車實習	4 學分	
化工科	03000 - 化學	乙級	化學技術實驗 (I)	3 學分	
園藝科	13300 - 園藝	丙級	農園場實習 (I 或 II)	3 學分	
	13600 - 造園景觀	丙級	造園施工實習 (I 或 II)	4 學分	
食品加工科	07700 - 烘焙食品	丙級	食品加工實習 (I)	3 學分	

不想錯過任何考試、選課、繳費
的訊息嗎？



松山工農教務處LINE
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



@ojg3610t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課程手冊

主 編：楊益強

策 劃：唐秋霜

編輯小組：黃裕仁、 陳冠名、 余耀銘、 蘇宗莉、 王麗華
洪揆一、 張鈺楨、 劉進德、 林澤仁、 張靖郁
謝文益、 陳文儀、 張淑菱、 盧恩得、 黃智群
吳至崧、 吳培安、 郭致輝、 林怡君、 黃信學
王瀚賢、 劉姿絹、 陳珮君、 楊坤育、 石晶瑩
郭兆育、 謝鎧羽

執行編輯：湯于毅

校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

電 話：(02)2722-6616 # 241

(02)2722-5348

傳 真：(02)2758-1747

網 址：<http://www.saihs.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